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庄志伟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庄志伟，男，1972年12月11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(2013)安中刑一初字第000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志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4年4月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6年5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字9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10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8月8日止）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及格；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夜间安全员岗位积极肯干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“表扬”4次。

该犯系主犯，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、五次2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志伟予以减刑六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